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宜簡字第271號

原　　告　黃惠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江銘栗律師

被　　告　大利揚國際理財行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姵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壹紙，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即新臺幣壹仟陸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黃惠如起訴時原聲明：確認被告大利揚國際理財行銷有限公司執有本院112年司票字第106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於原告之本票、利息債權均不存在，嗣於民國112年10月6日追加聲明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064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見本院卷第63頁）。核原告所為，均係本於簽發系爭本票之同一基礎事實而為請求，原告所為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自應予准許。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原告主張被告目前持有系爭本票，並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業經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然原告否認被告得行使系爭本票之債權，故被告得否據系爭本票以及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主張本票債權顯已發生爭執，此將使原告於私法上之財產權有受侵害之危險，而原告此種不安之狀態復能以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依照前述說明，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是透過被告向許家豪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當時被告是雙方的仲介，被告跟原告說借款要簽本票，1張是30萬元的本票、1張是80萬元的本票作為擔保，原告簽發本票後請被告轉交給許家豪，原告與許家豪在112年4月27日達成清償的協議，將80萬元清償完畢，當時許家豪只還給原告80萬元的本票，許家豪跟原告說他並沒有拿到這張30萬元的本票，許家豪也不知道有這張30萬元的本票，許家豪有去向被告要回本票，但是被告拒絕，所以許家豪與原告的承諾書才會特別載明原告與被告所簽立之本票無關本件雙方的債權債務關係，原告並未積欠被告任何金錢，被告實無權利聲請系爭本票裁定，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確認系爭本票裁定所示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自111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債權均不存在。㈡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064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兩造間系爭本票之票據原因關係即系爭借款已經清償完畢，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已不存在，業據證人許賢聰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原告與許家豪的借貸都是伊處理的，是被告打電話跟伊說這裡有1個案件，並且傳資料給伊看，說要借貸80萬元，叫伊審核一下，後來伊答應借80萬元，借貸的時候是約在被告這裡，伊沒有過去，伊只是將錢匯過去給被告，不知道被告如何跟原告處理的，簽立借款約定書時，伊不在場，但是被告後來有將正本交給伊，伊有保留，還有交付本票1張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伊不知道簽約當時原告簽了幾張本票給被告，後來原告的這筆借款已經還清了，所以那張80萬元的本票伊還給原告了，伊也簽立了承諾書交給原告，伊是代許家豪簽立的，原告今年還錢的時候，原告跟伊聯繫有提到還有1張本票在被告那裡，因為本票在被告那邊，也不是伊能處理的，被告有拿去做本票裁定，承諾書的意思就是要伊承諾債權債務已經清償完畢，沒有任何其他的關係，因為被告一直要對這張本票進行強制

執行，所以原告要求伊到時要出庭作證等語（見卷第79頁至第81頁），並有借款約定書、切結書、本票、承諾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5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系爭借款債務既已清償完畢，系爭本票債權亦因原告與許家豪間之原因關係即借貸關係消滅而隨之消滅，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即有理由。

㈢查被告前持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06號裁定、112年度抗字第17號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不動產，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5064號執行事件受理，惟被告於原告本件起訴後，已另於112年10月3日具狀撤回112年度司執字第15064號強制執行事件聲請等情，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司執字第15064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並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查核無訛，是依前揭說明，112年度司執字第1506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既已終結，自已無從撤銷強制執行程序，原告請求撤銷112年度司執字第15064號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顯無權利保護必要。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顯無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謝佩欣

附表

編號	發票名義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	發票日	到期日	備註
1	黃惠如	30萬元	110年12月3日		